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JSZC-320506-WYZB-C2025-0022

甲　　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联 系 人：吴振平　　0512-66018011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2号

乙　　方：苏州工业园区玮源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龙飞　　15358818743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夷陵山街58号3幢3层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_JSZC-320506-WYZB-C2025-0022号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_综保区食堂餐食配送服务_项目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② 成交通知书；

③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④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⑤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综保区食堂餐食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二）服务期限：壹年。

（三）服务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定价基准：（1）常见菜品：参照苏州市发改委网站（http://fg.suzhou.gov.cn/）当月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特殊情况，参照苏州价格在线网站（http://ms.suzhou.com.cn/）当月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或甲方周边地区大型超市市场价。

（2）调味料：

参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调味料拟定单价，实际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清单规定品牌，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能更换类似品牌或不低于所列档次品牌的产品。若实际供货中涉及清单范围外的调味料则按照大型超市市场价定价。部分调味料拟定单价表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1	一品鲜酱油	东古	12 瓶/箱，500ml/瓶	箱	117
2	六月鲜酱油	欣和	12 瓶/箱，500g/瓶	箱	156
3	海天生抽	海天	12 瓶/箱，500ml/瓶	箱	78
4	海天老抽	海天	12 瓶/箱，500ml/瓶	箱	78
5	老干妈	老干妈	24 瓶/箱，280 克/瓶	箱	266.4
6	海鲜酱	李锦记	12 瓶/箱，240 克/瓶	箱	228
7	叉烧酱	李锦记	12 瓶/箱，240 毫升/瓶	箱	258
8	鸡精	太太乐	10 包/箱,1000 克/包	箱	442
9	蚝油	李锦记	12 瓶/箱，907 毫升/瓶	箱	228
10	陈醋	恒顺	12 瓶/箱，500 毫升/瓶	箱	85.2
11	蒜蓉酱	李锦记	12 瓶/箱，220 克/瓶	箱	247.2
12	蒸鱼豉油	李锦记	12 瓶/箱，410 克/瓶	箱	153.6
13	花椒油	五丰黎红	12 瓶/箱，400 毫升/瓶	箱	222
14	十三香	王守义	10 盒/条，45 克/盒	条	37.7
15	味椒盐	星火	18 瓶/盒，45 克/瓶	盒	35.1
16	白胡椒粉	味好美	510g/瓶	瓶	165
17	盐	淮盐	40 包/箱，500 克/包	箱	60
18	料酒	沙洲优黄	12 瓶/箱，590 毫升/瓶	箱	91.2
19	白糖	广西龙田	100 斤/包	包	481
20	白醋	恒顺	12 瓶/箱，500 毫升/瓶	箱	42
21	剁椒	家湘味	1.1kg/瓶	瓶	20.8
22	麻油	富味乡	20 瓶/箱,410 克/瓶	箱	270.4
23	白酒	尖庄	12 瓶/箱，475 毫升/瓶	箱	72
24	鸡汁	家乐	6 瓶/箱，1000 克/瓶	箱	468
25	香糟卤	鼎丰	12 瓶/箱，630 克/瓶	箱	62.4
26	卤水汁	李锦记	410ml/瓶	瓶	13
27	面包糠	味林	750g/包	包	9.1
28	小米辣	宝飞	6 袋/箱，2kg/袋	箱	99
29	生粉	风车	50 斤/袋	袋	546
30	八角	/	/	斤	32.5
31	红糖	太古	350g/包	包	10
32	冰糖	/		斤	6
33	黄面包糠	百利	1 公斤/包	包	17
34	排骨酱	李锦记	12 瓶/箱，240 克/瓶	箱	247.2
35	白芷	/	/	斤	23.4
36	绵白糖	/	/	斤	5.2
37	海底捞牛油火锅料	海底捞	150 克/包	包	9.8
38	平望辣酱	平望辣酱	24 瓶/箱，230ml/瓶	箱	134.4

39	豆瓣酱	李锦记	12 瓶/箱，226 克/瓶	箱	247.2
40	番茄酱	风球唛	850 克/罐，12 罐/箱	箱	172
41	辣油	平望	150 毫升，20 瓶/箱	瓶	195

2、乙方向单位食堂提供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改委网站（http://fg.suzhou.gov.cn/）当月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特殊情况，参照苏州价格在线网站（http://ms.suzhou.com.cn/）当月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或甲方周边地区大型超市市场价。合同结算价为：**结算价=基准价×（1-5%）**，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不可超年采购总预算。

3.供货价格每月调整一次。所有报价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方可供货。

4.结算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5、菜品价格参照参照苏州市发改委网站（http://fg.suzhou.gov.cn/）当月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特殊情况，参照苏州价格在线网站（http://ms.suzhou.com.cn/）当月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或甲方周边地区大型超市市场价，均无同类产品价格的，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市场金额协调，按照**成交折扣（5%）**下浮后的金额按实供货。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其他要求

7.1、配送要求：

（1）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南北干货按照甲方通知送货；其它食材甲方当天确定配送单，第二天所有商品均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临时追加的需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配送频率最低要求：每天送货【1】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若遇特殊情况，供货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以便快速了解食材信息和追溯其来源。

（4）乙方**提供【1】辆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

（5）重量计算说明

①蔬菜：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经过初步加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等后的合格率（净重）不得低于配送数量的 98%。

②鱼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称重鲜活、鳞片齐全的鱼类，经过去除多余水分后，重量不得低于配送数量的98%。

③禽类：送至单位食堂后，经甲方称重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的禽类，重量不得低于配送数量的98%。

（6）配送品牌要求：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肉类	雨润、双汇、正大、中粮（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豆制品	艺杏、祖名、老相食（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水果	本地基地（优选）
禽蛋	菜场
南北干货	菜场
其他	

（7）食品留样要求：

①留样食材的种类和数量。每天配送的食材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②留样程序。留样食材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食材接收后第一时间进行留样操作。留样食材应立即存放在专用冷藏箱中，在0° C至5° C的条件下冷藏保存至少48小时以上。

③留样人员的责任。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或挪动留样食材。

④记录和保存。每次留样都必须详细记录，包括食材样源、食材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的信息等，以备检查。留样记录本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⑤留样设施。食材留样柜必须保持全天24小时正常启用，且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生、熟食品以防交叉污染。食材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材无关的物品。

四、考核管理：

1、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职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85分；

（3）被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采购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甲方抽查菜品与菜单中的菜品要求严重不符（如菜品明显不新鲜，黄叶过多，中间空心腐烂等）

（6）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屡次违反配送合同中相关协定内容，三次警告后仍然拒绝整改的。

（7）甲方去乙方查看场地发现硬件设施，软件项目等与成交提供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

（8）乙方没有足够大的食材供应中转站空间以及相应的保鲜处理设施设备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

（9）未能提供以下供货方案的：1.停电停水如何保证全体职工正常供餐；2.特殊时期晚餐供应方案；3.某菜品因质量问题退货补货或换菜供应方案。

3、乙方须保证食材的质量（提供相关的质量保证），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4、团队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

5、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 100 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删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的罚款，以示警告。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若非特殊因素出现货物送达延迟，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甲方将处以 100 元的罚款以示警告。

（5）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抽查结果中，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甲方需要对乙方处以 100 元，以示警告。

（6）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以示警告。

（7）原材料乙方，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出现累计 3 次异常，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 元，以示警告。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

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两倍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但甲方不对食品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2)超过保质期限、保质期不足1/2时间的、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商品缺货，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2000】元/次，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运输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结算货款后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送货且经阶段（月度）验收合格后次月内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8、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0、如乙方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资的配送。

11、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服务出现空档期等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需承担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12、因为甲方拒收，导致乙方逾期送货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及地点配送商品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乙方未按期按合同约定配送货物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不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情形，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背投标文件约定或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必须立即整改。如拒不整改的或 3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7、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一、未尽事宜：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苹源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附件：**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具体扣分情况
一、送货时间	10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送达的，得 10 分； 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但能主动与甲方及时沟通，未造成影响的，得 8 分； 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对食堂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得 4 分； 出现意外状况导致未能准时送达，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得 1 分； 出现问题后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未作出补救措施的不得分。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 工作态度不认真，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品种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与送货清单保持一致的，得 10 分； 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但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调换正确货物的，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送货种类与清单不一致，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四、数量情况	10	做到无短斤缺两现象（负偏差在 2%以内），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上约定的数量送货的，得 10 分； 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负偏差超过 2%的，但能够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补足数量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送货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偏差超过 2%的，未与甲方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对食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每有一次扣 5 分。		
五、价格情况	10	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得 10 分； 价格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六、食材质量	10	一、 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后能够正常使用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经过甲方检查发现有超过 1%（按重量）不能够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二、 所提供的食材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食堂正常使用的，本项不得分。		
七、送货车辆	10	严格按与甲方约定的车辆类型进行送货的得 10 分；未与甲方沟通擅自变更送货车辆类型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八、联系制度	10	发生需要更换食材品种、食材价格波动较大、出现意外情况等，能够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没有对食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得 10 分；因为没有与甲方及时沟通，对食堂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发现一次扣 5 分。		
九、跟踪随访	10	供应方能主动到甲方食堂随访，听取甲方对于食堂供货的意见建议的，能做到每周至少随访 1 次，一个月不少于 4 次的，得 10 分；少随访一次扣 2.5 分。		
十、检测资料	10	能够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的，得 10 分；每发现遗漏 1 次，扣 2 分。一个月出现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总分：				

注：根据《食材配送情况考核表》（附件）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度考核评分。当月度得分【95】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实际配送食材金额全额向供应方支付；当月度得分【95】分（不含）—【85】分（含），支付当月费用时在合同金额中从【95】分起计，按每扣【1】分扣除当月费用 3000 元后支付；当月度得分检查结果为 【85】分（不含）以下，则扣除当月费用的 50%。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若月度考核评定低于【95】分，则供应方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提供整改报告。

附件二：质量标准：按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如有冲突，按高标准执行。

（1）大米配送标准：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标准。不接受散装米，是一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贮藏条件，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2）面粉配送标准：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 13122-1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标准。不接受散装面粉。包装标明厂家、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10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 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程中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包装完整整洁符合规范，外部各类标示清晰、完整、明确。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

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鱼类：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 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鲜活水产类：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9）调味品质量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白砂糖国家标 GB 317-2006）；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 1445-2000）。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12）肉类要求：生鲜肉、冷鲜肉都能提供，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

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13）奶制品饮料等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4）水果质量标准：新鲜水果，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对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必须符合 GB/T23351-2009 标准。

（15）南北干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16）西点、面包：新鲜西点、面包等，定制点心质量要求：符合 GB7099-2015 标准。饼干（非自制、非定制饼干）质量要求：符合 GB7100-2015 标准。

4、其他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数量及验收要求：本项目所供食材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明的保质期限的 1/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4）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或调整，保证用餐正常。

（5）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6）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甲方监督管理。

（7）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8）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9）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0）严禁提供以下食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食材、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1）配送车辆、周转菜筐常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